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8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代表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合作落实情况以及年度审计结果而定;
-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见“六、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 4、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和平”)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了南华和平与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卫通”)签署的《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合作开展湖北、湖南、贵州等全国各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合同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开展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兰峰

(3)注册资本:45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九层901-902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034092A

(6)其他情况:蓝卫通是一家专业从事远程医疗开发、建设与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搭建了线上远程医学远程门诊、互联网医疗机构13,300余家,其中三甲医院386余家,实现了远程会诊、远程门诊、远程专家会诊、MDT多学科远程会诊、远程查房、远程监护、远程教学、互联网在线诊疗和远程健康管理等功能,并致力为医疗机构建设和运营基于互联网、专线、5G和卫星等多种网络环境下的远程医疗服务平台,提供“天地一体”的系统解决方案,拥有13项国家专利、100多项软件著作权和系列成熟先进、稳定可靠的软硬件产品,是国内领先的远程医疗服务运营商。

蓝卫通于2003年开始承建“全军远程医学信息网”,2010年起先后承建了安徽、河北、湖南、湖北、宁夏、山东、湖南、甘肃等8个省级远程医疗平台;2014年参加了国家发改委、卫计委组织的“省院合作远程医疗政策试点”;2016年参加了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卫计委组织的“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政策试点”;2017年国家发改委批准宣武医院与蓝卫通等单位共建“互联网医疗诊治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承担了“国家空间实验室”远程医疗系统的研发任务,是“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共建单位;先后成功入选宁夏、湖北、湖南、甘肃等省级远程医疗第三方运营机构。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3.类似交易情况:无

三、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为支持基层卫生健康机构硬件建设,改善农村卫生健康状况,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红基会”)实施并启动了“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自2005年至今累计援建了2,639所卫生院(站),完成了万名乡村医生的培训。

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来袭对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响应党中央的号召,更好地运用高新技术成果支撑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红基会拟已援建的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为受援机构注入新的活力,同时红基会将与南华和平合作开展“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计划在年内援建5万基层卫生健康机构,重点支持乡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包括少量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中心、门诊部、诊所。初步计划在湖北援建10,000家,湖南援建5,000家,贵州援建2,000家卫生院,其中2021年下半年率先援建1,000家,试点验证后再全面推广。

注:上述计划、规划中所涉及的援建数量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规划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作目标

深耕长期合作领域,促进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发挥南华和平在政府及职能部门行政组织协调优势,各省医疗和社会机构的资源优势,发挥蓝卫通在远程医疗、互联网医疗、医疗大数据等领域核心技术和已建平台形成的医疗资源及运营服务优势,以及在医疗健康领域的产业整合优势,推动长期、稳定、全面的多领域合作,合作开展湖北、湖南、贵州等全国各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

3.合作内容

双方将在卫生健康、远程医疗服务、互联网医院、医疗健康产业等领域开展合作。依托蓝基会数字化健康平台,服务民生需求;依托数字化远程医疗管理系统,聚焦基层价值,优化工作流程;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助力政府智能监管决策降本增效,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引进聚集蓝卫通投后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促进

进数字健康产业发展,释放数字经济红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4.权利与义务

按照“平等自愿、优势互补、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将不断深化战略合作内容。

(1)双方应严格遵守公平、诚信的商业道德,在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另一方的名义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损对方品牌或形象的活动;非经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另一方名义从事任何与本战略合作协议无关的任何营利或非营利的活动,否则,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作期内,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不得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

(3)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具有排他性,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约定与本协内容全部或部分相同或相似的任何形式的合作协议,否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对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相应赔偿。

5.其他

双方还就保密条款等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有利于公司开拓和开展医院管理、诊所运维管理等领域的新业务,加强公司在卫生健康、远程医疗服务、互联网医院、医疗健康产业等领域的建设能力,助推公司更好、更快地开展红基会委托公司实施的“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新业务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签署对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影响需视实际开展情况而定;

3、情况及控股子公司均与蓝卫通不存在关联关系,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南华和平与红基会签订的《关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2021-035号公告),如南华和平与红基会签署的协议不能顺利履行将直接影响到本次协议的履行;

2、本协议约定事项为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因此,该合作事项的最终实施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2020年10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平湘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与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康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截至目前,本协议尚在履行中;

2、2020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与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截至目前,本协议尚在履行中;

3、2020年10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与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福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截至目前,本协议尚在履行中;

4、2021年9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签署了《关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截至目前,本协议尚在履行中;

5、2021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与腾讯云计算(长沙)有限公司签署了《湖南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截至目前,本协议尚在履行中。

七、其他说明

1、在签订本次合作协议前,公司讨论和分析了蓝卫通的基本情况及其在远程医疗开发、建设与运营方面的专业能力,对蓝卫通远程医学服务平台等相关产品的模块和功能与“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援建要求进行了适用性评判,并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华和平与蓝卫通构建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开展湖北、湖南、贵州等全国各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相关议题,公司经营层认为:与蓝卫通构建战略合作关系,建设湖北、湖南、贵州等全国各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项目有利于公司开展医院及诊所管理领域新业务,构建新业务的竞争力。

2、2021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的《关于公开征集股份转让不超过7%责任股份的函》,财信产业基金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转让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7%;2021年6月28日及2021年7月13日,公司先后收到相关事项的反馈意见,并于次日对外发布了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财信产业基金《关于终止公开征集受让南华生物股份的通知》,因公开征集期满,同时意向受让方递交的意向受让申请及相关资料不符合《公开征集信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所要求的受让方资格、条件,财信产业基金决定终止相关股权转让事项(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对外发布的2021-024、2021-025、2021-026及2021-034号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协议签署前的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持股变动的信息或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

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及相关方将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9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和平”)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南华和平与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卫通”)签署的《关于设立博爱(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北京共同投资设立博爱(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博爱北京”或“合资公司”),目前尚未完成设立,重点围绕湖北、湖南、贵州等全国各省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红基会”)“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博爱北京的注册资本暂定200万元,其中南华和平出资102万元,持股51%;蓝卫通出资98万元,持股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兰峰

(3)注册资本:45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九层901-902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034092A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数据库服务;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仪器、社会公共安全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下)、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0日);技术检测;作为第三方机构为远程医学提供技术和运营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租赁医疗器械;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兰峰	217.00元	48.2222%
2	宁波远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70元	11.7333%
3	北京蓝通高科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70元	11.1778%
4	天津智汇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70元	7.6889%
5	尹晖虹	320.70元	7.1111%
6	北京瑞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0元	6.0000%
7	广州中融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0元	4.0222%
8	广州中融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元	3.0556%
9	尚德军	22.70元	0.4889%

经查询,蓝卫通及其实际控制人兰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博爱(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2.住所:以最终注册时登记的地址为准。

3.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102	公司工商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	货币	51
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98	公司工商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	货币	49
合计	200			100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约定出资的,逾期每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认缴出资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4、本次南华和平与蓝卫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旨在对红基会“博爱基层援建计划”援建的基层卫生院(站)实施有效网络化管理运营,逐步建立线上线下网络基础服务,确保所援建卫生院(站)长期稳定地向基层提供卫生服务,主要业务范围为:(1)为“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提供信息数字化管理平台设计和集成管理服务;(2)为“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援建站点委托运维服务。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医院经营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管理、医院经营管理咨询、诊所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数据库服务;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仪器、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技术检测;为远程医学提供技术和运营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租赁医疗器械;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暂定,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为准)。

5、本次投资的背景与必要性:

南华和平于2021年9月与红基会签署了《关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红基会委托南华和平运营维护红基会“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援建的基层卫生院(站)开展广泛合作(具体详见公司

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而医院及诊所管理等业务为南华和平新增业务,南华和平暂无医院及诊所等业务的网络化、信息化运营经验。

蓝卫通是一家专业从事远程医疗开发、建设与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搭建了蓝卫通远程医学服务平台,拥有系列成熟先进、稳定可靠的软硬件产品,是国内领先的远程医疗服务运营商。

鉴于南华和平暂无医院及诊所等业务的网络化运营经验,而蓝卫通为一家专业从事远程医疗开发、建设与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南华和平与蓝卫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组建专业技术和运营团队开展“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具备必要性。

6、公司将通过合资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建立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和风控体系,参与合资公司的运营,根据“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开展情况,同步配备、构建合资公司的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并借助蓝卫通在专业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构建合资公司竞争力。

四、合作的主要内容

南华和平与蓝卫通签署的《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资公司设立

1.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以及公司机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以公司章程记载为准;

2.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其中南华和平出资102万,持股比例为51%,蓝卫通出资98万,持股比例49%,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3、合资公司的设立由蓝卫通全权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立后的公司承担,因违约造成合资公司无法设立的,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损失。

4、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其中南华和平提名2人,蓝卫通提名1人,并由南华和平提名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蓝卫通提名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经营;合资公司的财务、人事、行政和其他行政管理事务由董事会聘任的经营层负责,南华和平提名财务负责人选,蓝卫通委派驻场工作人员1名,参与财务管理。

5、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人,由蓝卫通提名。

6、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不得越权干涉日常经营管理;经营层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不得越权行使职权;合资公司需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的相关制度。

(二)合资公司设立后的业务目标和内容

1.业务目标

合资公司按照红基会“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援建进展,计划在3-5年内完成援建5万个乡村卫生站的工作目标。其中援建标准为35万/站(可依项目点实际情况调整);计划于2021年完成300个站;2022年完成55,700个站;2023年内完成9,000个站;2024年完成15,000个站;2025年完成20,000个站。

注:以上数据仅为业务开展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业务内容

(1)按照“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需求提供信息数字化管理平台设计和集成管理服务;

(2)按照“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需求提供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站点委托运维服务。

3.双方声明与承诺

双方对签署和履行协议、合资公司股权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及业务开展时等做出过声明与承诺。

4.特别事项约定

双方对股权质押或转让、运营资金来源、分红及核心人员聘任等事宜予以了特别约定。

5.其他

双方还就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予以了约定,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公司拓展医院及诊所网络化、信息化管理运维等业务,发挥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重要举措。

(二)存在的风险

1.合资公司经营管控风险

公司将章程中对董事长、总经理的职权做出约定,合资公司需纳入公司的经营管控体系,各项制度均需参照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制度和执行的基本原则,并在不违反公司管理与风控要求下,制定自身相应的管理制度与风控体系服务。

2.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是为了开展红基会委托南华和平运营管理“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援建的卫生院(站)相关业务,如“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开展不及预期将直接影响到合资公司业务开展的开展及日常运营。

3.政策风险

如南华和平与红基会在履行《关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合作协议》的过程中存在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资公司的业务开展将受到直接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为南华和平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运营资金均由合资公司自行融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合资协议》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8900 债券简称:汽模转债2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认定为2021年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天汽模航空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天汽模”)于近日收到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辽宁改革(2021)211号《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1年辽宁省“专精特新”梯度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经各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1年辽宁省“专精特新”梯度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经各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推荐、中小企业组评审、官网公示等程序,沈阳天汽模被认定为2021年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次沈阳天汽模入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标志着该公司在技术、产品、综合实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多方面获得有关政府部门和客户的认可,也是对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细分领域内优势的肯定。此次沈阳天汽模被列入“专精特新”企业名单,是继公司自2018年起被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后的又一殊荣。

多年来,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取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信赖,公司产品在国内外拥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紧紧围绕企业高质量发展,坚持走“专精特新”的科技创新之路,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助力行业的健康发展。

此次沈阳天汽模被认定为2021年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对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75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投资”)函告,获悉其手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超达投资将质押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96,200,000股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超达投资	是	76,076,064	18.80	13,330,000	2019年10月11日、16日	2021年9月29日	民生银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超达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76,07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其中合计质押股数为31,8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84%,占公司总股本的7.8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股份情况		未解除股份情况	
						已解除股份数量	占解除股份比例	未解除股份数量	占未解除股份比例
超达投资	76,076,064	18.80	31,830,000	41.84	7.8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其他相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115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证券名称:伊戈尔,证券代码:002912,最近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09月28日、2021年09月29日、2021年09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99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及董事代表8名(其中董事连恩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张宇代表出席及表决;董事马富因公务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张雍子代表出席及表决。董事姚革显、张宇、杨毅、张雍子参加现场表决;董事孙健、王海鹏、张玉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公司拟根据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镇建设及规划政策,将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三角城村398号”,同时提交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公司注册信息和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并向提交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公司注册信息和营业执照相关材料。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